

# 2012年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##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由建安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2012年9月4日发行的2012年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2017年9月4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20%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概览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简称“12亳州债”，代码122563。
- 3、发行人：建安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原名为：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。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15亿元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2]214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
- 7、债券期限和利率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.68%。
- 8、付息日：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9、兑付日：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信用级别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-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11、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 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
### 2、 分期偿还方案：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9 月 4 日、2016 年 9 月 4 日、2017 年 9 月 4 日、2018 年 9 月 4 日、2019 年 9 月 4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金 3 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 3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  
 $=100 \text{ 元} * (1 - \text{已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   
 $=100 \text{ 元} * (1 - 40\% - 20\%)$   
 $=40 \text{ 元}。$

### 4、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*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   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* 20\%$   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

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1日

